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方案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涉及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 元/股+0.04 元/股*1 年=2.52 元/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和 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回购注销 28 名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28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

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2.52 元/股）回购注销 6 名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